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际期货”）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8月21日起，中国国际期货开始代理销售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80）、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90）、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00216、C类:000217）、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6）、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0）、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5）、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4）、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9）、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72）、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40009、B类:040010）、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40012、B类:040013）、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2、B类:040023）、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40036、B类:040037）、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49、C类:000150）、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A类:040003、B类:041003）、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5）、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8、B类:040039）、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8）、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1）、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45）、华安纳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0、C类:040041）、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仅代销人民币份额，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40046）、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0）、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27），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中国国际期货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请请咨询:

1、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网址:www.cifco.net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赎回转认购”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时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9日

为帮助投资人节省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拟将本公司2013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电子直销平台“赎回转认购”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中所述的“赎回转认购”费率0折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延长至2015年8月20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进行“赎回转认购”交易的投资人。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所管理的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行并已开通电子交易业务的基金。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4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0日，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赎回转认购”功能（包括“赎回转认购”和“预约赎回转认购”两种方式）认购处于募集期的基金，可享受该基金认购费0折优惠，即免收新发基金认购费。

本优惠活动所指的“赎回转认购”业务，系指投资人用赎回货币基金的资金直接认购新基金的一种交易方式。

对于非通过“赎回转认购”业务提交的认购交易申请，仍按照公告标准费率收取认购费。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客服热线:40088-5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人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8期赎回开放日及2014年第9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4年第8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8月26日，2014年第9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4年8月22日、2014年8月25日和2014年8月26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8期的赎回和2014年第9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1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4年第8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4年第8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8月26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4年第9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4年第9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4年8月22日、2014年8月25日和2014年8月26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482）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4年第9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25日（29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4年第8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4年8月26日（9:30-15:00）	
2014年第9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4年8月22日（9:30-15:00） 2014年8月25日（9:30-15:00） 2014年8月26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约定赎回代码	000482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4年第5期年化收益率	A类:3.535%	B类:3.778%
2014年第6期年化收益率	A类:3.087%	B类:3.329%
2014年第7期年化收益率	A类:4.292%	B类:4.533%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硕士研究生，16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及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晟刚先生，硕士研究生，1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伦敦分行、总行交易中心担任高级交易员、高级经理等职务。2012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起担任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担任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及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时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4—2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5号文”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59.00万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4,436,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36,499,624.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936,475.5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和“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和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交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龙大养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聊城龙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龙大养殖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8020100100057066，2014年8月15日，公司将账户内的10,0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0510657	2014-8-15	10000万元	三个月	2.86%	2014-8-15	2014-11-15

聊城龙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001666070050157012，2014年8月15日，公司将账户内的6,0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370000110783	2014-8-15	6000万元	三个月	2.85%	2014-8-15	2014-11-15

三、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龙大养殖、聊城龙大在将上述10000万元、6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龙大养殖、聊城龙大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龙大养殖、聊城龙大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龙大养殖、聊城龙大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4-045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超华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香港”）之下属子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合正”）的通知，惠州合正于近日就其注册资本由原30,000万港币增加至41,400万港币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注册资本原因如下:

2013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6,000万元对超华香港进行增资，用于超华香港投资惠州合正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详见2013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编号:2013-049）。

2013年8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同意超华香港投资惠州合正的出资结构为:超华香港对惠州合正增加投资额20,000万港币，其中增加注册资本8,600万港币（以人民币出资6,680万元），其余11,400万港币（合计人民币9,120万元）为投注差（以外债形式注入）；增资完成后，惠州合正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港币，超华香港持有惠州合正100%股权。详见2013年8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编号:2013-061）。

近日，经超华香港股东会及惠州合正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以外债形式注入惠州合正的11,400万港币转增为惠州合正的注册资本，惠州合正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港币变更为41,400万港币，超华香港持有惠州合正100%股权。

惠州合正已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领取了由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号441300400051091不变，具体如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为:

名称: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大亚湾区响水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梁健锋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肆佰万港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1998年12月16日至2048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覆铝箔板及压合，多层压合线路板，铜箔基板，铜箔，半固化片，钻孔及其配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贵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目标

紧紧围绕贵阳市“稳中求进、提速转型、又好又快”的总基调，贵阳市政府与太极公司确定通过建立长期稳定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实现双赢。贵阳市政府为太极公司到贵阳落地发展提供政策、市场、人才、资金等方面的积极支持；太极公司发挥自身在人才、科技、产业上的优势，推动产业落地贵阳，并努力使贵阳成为太极公司服务西南市场的区域中心，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双方共同建设智慧贵阳，发展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促进贵阳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二、合作内容

双方围绕“智慧贵阳”建设开展战略合作，贵阳市政府全力支持太极公司在“智慧旅游”项目中发挥主导作用，积极支持太极公司在城市管理和民生服务信息化领域进行合作，共同为贵阳市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作出贡献。

（一）共同开展“智慧旅游”产业合作

贵阳市具有丰富的旅游服务资源，以旅游产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已经成为贵阳市的一大产业。太极公司在“智慧旅游”建设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顶层设计和工程实施经验。太极公司将以推动贵阳“智慧旅游”产业发展为切入点，推动贵阳旅游业及相关服务业的转型升级，形成“智慧旅游”相关产业的聚集与集群发展。双方合作思路如下:

1. 联合组建“智慧旅游工程研究中心”。立足贵阳市、面向贵州全省，以创新驱动、产学研结合和人才本地化为思路，开展“智慧旅游”工程研究，推动智慧旅游产业化。

2. 以“智慧旅游工程研究中心”为平台，重点开展“智慧旅游”顶层设计、基础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合作，共同打造贵阳市“生态”与“科技”结合的城市名片。研究设立产业平台，加强本地化人才培养，实现智慧旅游本地化运营和业务可持续发展。

3. 推动与贵阳本地有影响力的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组建“智慧旅游产业联盟”，规划建设“智慧旅游产业园”，推动贵阳市“智慧旅游”产业整合发展，形成立足贵阳、辐射西南、面向全国的完整“智慧旅游”产业链，推动贵州“智慧旅游”乃至“智慧城市”产业快速发展。

4. 探索共同注资设立“智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对智慧旅游产业的发展给予充分培育和引导。

5. 双方共同组建“智慧旅游”混合所有制市场主体，搭建贵阳市智慧旅游综合运营平台。

（二）推动产学研合作承担科技创新和产业化项目

贵阳市政府积极支持太极公司与贵阳市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围绕以“智慧旅游”建设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等进行联合攻关，积极申报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对双方认可的重点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重点支持；支持太极公司在贵阳开展信息化人才培训工作，为贵阳信息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三）发展大数据产业，推动“智慧贵阳”健康发展

贵阳市是全国循环经济试点城市、首个国家森林城市，也是国家有关部门“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大力提倡“绿色”产业，发展大数据战略新兴产业，既是贵阳市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内在要求，也是维护绿色生态、倡导绿色文明的重要措施。太极公司是我国领先的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也是国内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的引领企业。

双方在“智慧城市”建设上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智慧旅游”合作为基础，逐步在城市公共安全、社会综合管理和民生服务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太极公司适时在贵阳设立“智慧城市”业务平台，推动大数据产业合作，创新发展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助力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质量提升。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双方高层会商制度。双方领导通过不定期会晤，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合作协议落实，不断深化并丰富合作内容及形式。建立双方战略合作推进工作小组。贵阳市政府以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贵阳市旅游产业发展委员会为联络单位，太极公司以战略发展部作为联络单位，牵头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和协调工作，共同促进合作取得实效。

（二）建立促进科技创新、推动转型升级的有效保障机制。双方积极为合作协议的实施创造条件、提供保障。贵阳市应利用区域、资源优势，为太极公司在筑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投资环境和发展平台；在项目配套资金、产业园用地、市场准入、招商政策、税收、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太极公司应充分发挥在信息技术领域的优势，为贵阳市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发展提供谋划和规划建议；将信息技术先进成果与贵阳市实际情况有机结合，促进技术的落地转化；在科技资源、项目建设等方面对贵阳进行重点安排；积极推荐太极公司周边产业赴筑发展。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太极公司进一步发挥人才、科技、产业优势，推动形成西南市场的业务新增长点，促进贵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等产业科学发展和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有效实现互利共赢。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上述协议均为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上述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金额，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8 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46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8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的要求，王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王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健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为2人，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健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健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王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健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步森股份，股票代码:002569）自2014年5月5日开市时起已临时停牌。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5月31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6月10日、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24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2014-032、2014-033），2014年7月1日、2014年8月1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2014-044），2014年7月8日、2014年7月15日、2014年7月22日、2014年7月29日、2014年8月5日、2014年8月12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2014-040、2014-042、2014-043、2014-045、2014-047）。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14年8月15日与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在湖北省仙桃市签订了《仙桃市城市道路照明BT投资建设合同书》，公司以BT模式总承包甲方发包的仙桃市城市道路照明建设工程，合同总包价款86,113,503.97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是主管仙桃市城市建设的政府部门，负责城市道路、雨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公交、燃气等公用事业管理工作，建筑工程、建筑市场管理工作，村镇建设管理工作，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革新、散装水泥推广、建材行业管理等工作。

公司与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签署时间:2014年8月15日

2、工程名称:仙桃市城市道路照明BT投资建设项目

3、工程地点:湖北省仙桃市

4、工程范围:乙方负责仙桃市仙洪公路、仙汉公路、沔州大道、新城大道、和平路、南湖路、前通路和钱沟路的LED路灯道路照明相关施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5、承包方式:乙方以BT模式总承包甲方发包的仙桃市城市道路照明建设工程

6、工程期限:根据具体项目，以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

7、合同总包价款:86,113,503.97元

8、工程验收与移交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项下单个项目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单项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按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甲方自收到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程序和标准，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15个工作日内）。工程验收之日起，视为乙方正式将该工程项目移交给甲方使用，